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荣华工贸违法事件敲响警钟

突破环境守法底线必将付出沉重代价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备受社会关注的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已完成。在甘肃省新闻办近日召开的发布会上,甘肃省新闻发言人、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梁和平介绍,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公司”)环境违法事件经过实事求是的调查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科学规范的环境损害评估,纪律检查和监察部门以及检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行严肃认真的认定和追究。

荣华公司私设暗管负主体责任

这起事件被定性为,一起在新环保法实施、甘肃省委主要领导亲自调研督查提出严格要求、甘肃省政府主要领导致信各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指出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存在问题要深入排查整改之后,在全省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期间,因荣华公司法治观念淡薄、环保主体责任缺失、顶风违法排污,地方政府重视不够、抓落实不到位,环保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一线执法人员失职渎职导致的环境违法事件,社会影响恶劣。

调查认定,荣华公司在未建成污

水处理站厌氧设施、未配套建设冬季废水贮存池、事故应急池及同步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情况下,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私设暗管向沙漠排放生产废水,对此次事件负主体责任。

违法事件引发高度关注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系武威市凉州区民营企业,创建于1987年,原厂址位于武威市城区。2010年,荣华公司为了满足升级改造的需要,消除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人居环境的影响,按照武威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实施年产30万吨淀粉、12万吨谷氨酸、18万吨发酵肥、污水处理厂搬迁项目,现厂址位于武威市凉州区发镇沙子沟村。2015年3月12日,群众举报的荣华公司向沙漠排放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实。

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荣华公司环境违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主要领导正职问题,态度坚决,在京参加全国“两会”的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和省长刘伟平在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情况、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决不姑息、以儆效尤。甘肃省政府立即成立调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调查。

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环境保护部自始至终对事件的处理高度重视,给予了精心指导。

甘肃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回避遮掩问题,直面社会和媒体舆情,主要领导及时掌握调查进展情况,亲自进行安排部署,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专题会议两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1次进行专题研究。甘肃省委、省政府领导先后作出多次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荣华公司环境违法事件发生后,为防止类似问题发生,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沙漠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甘肃省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沙漠周边区域涉水排放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逐一排查工业园区和涉水企业,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事件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开展第三方环境调查和损害评估

为准确评估此事件对沙漠造成的环境损害,甘肃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北京师范大学牵头开展第三

方环境调查和损害评估。

结论为:荣华公司环境违法事件造成的沙漠污染面积为265.85亩,污染土方量62.51万立方米,环境调查费用和环境损害价值为356万元;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物浓度沿地下水水流方向呈降低趋势,下游20米处有超过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的情况,100米处均未超过Ⅲ类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区域内主要污染物含量低于环境风险筛选值,这个区域远离水源地、居民聚居区和农业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生态环境风险可控;污染区域内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可以修复。

为科学指导生态损害修复工作,甘肃省环保厅及时编制《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影响区域土壤修复与地下水防控技术指导方案》,委托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影响区域土壤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技术方案》,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影响区域地下水污染自然衰减修复方案》,并通过了以国家有关单位专家为主的专家评审和省直有关单位参加的部门联审。

目前,损害修复工程已开始实施。

■ 事件反思

要算清生态账民心账

甘肃省新闻发言人、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梁和平表示,此次事件的发生,暴露出甘肃省在生态和环境保护工作上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法治观念、规矩意识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存在,执法不严格、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程序不规范,特别是还没有真正算清算明好政治账、生态账、民心账

和大局账;部分企业法治观念淡薄,不遵法、不守法。确实需要甘肃省上下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以痛定痛的态度找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彻底整改问题,从思想上、作风上、制度上、措施上、体制机制上全面改进,持续保护和建设美好家园。

就整改措施,梁和平表示,一是严格按照权威机构提出的技术方案,限期完成受污染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

二是荣华公司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三是武威市、凉州区政府按照“环境绩效、投资效益、管理效力三效统一”的原则,对沙漠地区污染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建立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司其职的长效机制,落实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措施。

四是在甘肃省范围内继续深入

开展环境问题和隐患排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完善环境问题信访举报办理、有奖举报等工作制度,扎实开展全省环保大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五是武威市、凉州区环保局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公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和信息,组织开展辖区内执法监管工作。

六是通过对荣华公司环境违法事件的严肃处理 and 向社会公开,使各级各部门深刻认识此次事件对甘肃形象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认真汲取教训。

七是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生态和环境保护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强化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和高度重视民生问题的意识。

八是各级各部门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以这起事件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持续转变工作作风;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

九是加强甘肃省特别是市、县两级环保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环保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执法监管水平。

十是继续加强对《环境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全面提升各级政府、环保等部门相关人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动态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启动

第三方助力改善设计拓宽范围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当前有必要加大力度,由引导性环境保险进入强制性保险阶段。”在日前召开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启动发布会上,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说,特别要对高环境风险企业、高环境风险行业扩大开展强制保险试点。

据了解,环境保护部自2007年开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几乎从零开始,迄今已在全国近30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也是中国保监会力推的四大责任保险领域之一,中国保监会一直在与环境保护部等部委联合进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面的研究和探索,包括保险产品的设计、风险控制体系建立、赔偿处理机制完善等。

发布会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负责人介绍,系统将通过数据的统计分析,改善目前保险产品市场供需匹配度较低、保险期间内服务缺失等问题,为企业提供优质、合理的环境风险管理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提高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增强企业风险管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障环境污染事故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主要发达国家已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并成为解决环境损害赔偿问题的主要方式之一。例如德国的《环境责任法》中要求国内所有工商企业都必须投保环境责任保险。

“保险经纪公司在责任保险机制的创新和探索方面,充分发挥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于缓解社会矛盾、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的促进作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监管处处长施强认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构建了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之间的桥梁。二是改善了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信任不对等的关系。

“这将有效解决以往推动中存在的技术和服务性问题。”别涛希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在正式启动后,能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建立专业科学、公平、合理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验收

北京环保局一天向6房企开罚单

本报讯 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市环保局近日一天内向6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出罚单,要求相关项目停止使用。

据了解,受罚的6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别为: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环保局通报,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验收成违法企业“通病”。其中,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区常营乡的常营B1组团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北京市环保局2007年环评批复(京环审[2007]1086号),但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这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0年正式投入使用。同样被指违反上述条款规定。

北京市环保局要求相关企业的违规项目停止使用,并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对其他5企业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同时,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区常营乡的常营B1组团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已经北京市环保局2007年环评批复(京环审[2007]1086号),但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这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0年正式投入使用。同样被指违反上述条款规定。

北京市环保局要求相关企业的违规项目停止使用,并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对其他5企业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宏春认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后,根据其思路,未来水污染防治领域会有很多变化,即将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在处罚措施上也将会更严,未来对房地产企业将会有更大的震慑效果。

张艳飞



环境日当天,在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院长傅成保亲自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一起环境污染案。 韩东良摄

环境案件需要专业化审判

事实上,经历了区划调整、法院合并的新的海州区法院,从组建一开始,就把环保专业化审判作为维护港城生态环境的重要保障。

去年8月,海州区法院成立了连云港市首个环境保护审判庭,而据江苏省高院发布的信息来看,目前江苏省也仅有两家基层法院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同时,海州区法院还建立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被江苏省高院及连云港市中院确定为全市环境资源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法院之一,集中受理连云区、东海县、灌云县以及灌南县辖区内的环境类案件。

截至目前,海州区法院共受理环境类案件7件,审结4件。其中刑事案件5件、民事及行政案件各1件。

专业化审判需要专业化队伍。为进一步充实环保审判力量,海州区法院从各条线抽调业务骨干充实进环境保护审判庭,共有审判员6人,既有从事审判业务多年的资深法官,也有刚刚从检察院选调来的青年干警,搭建起较为合理的审判队伍。有法官助理2人,均为硕士研究生,有着丰富的理论功底。有书记员5人,其中通过江苏省高院定岗考核的就有3人,有一人还具备了中级职称。

“为了更加契合司法改革的理念,我院在环保庭配置了两个审判团队,明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各自的职能,推动环保审判队伍的专业化”,海州区法院环境保护庭庭长张海介绍。

环境案件需要社会共同关注

由于专业性问题及群众环境维权意识问题、证据收集问题,使得环境案件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收案少”的难题。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强化环境案件审判能力建设

术业有专攻 才能让人服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从帅 张继龙 韩海霞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也是新环保法确定的我国首个环境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里,一场庭审正在进行,坐在审判席上的既有院党组书记、院长傅成保,也有去年刚刚任命的环保专家型人民陪审员姜玲。

法院“一把手”与环保专家共同办案、审判流程全部公开,在加强审判团队力量、彰显司法公正的同时,也扩大了环境案件的社会影响力。

在环境日当天,重新回归刑事审判的院长傅成保又敲响了法槌,审理了被告人杨某污染环境罪的案件,这起案件同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同步直播。

2014年6月,杨某某提供连云港市某科技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吉某等人,并出具委托书,让吉某以公司名义对外洽谈业务,吉某等人以宿迁市某科技公司名义与南通某化工公司签订了400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同年7月29日,杨某某将南通某化工公司的120桶共计26.95吨苯甲醚废料送至东海某防水材料厂。另有119桶共计27.38吨苯甲醚废料在运往山东省日照市途中发生泄漏后,运往江苏省灌南某船业公司临时储存。吉某等人后再次以宿迁市某科技公司回收利用的名义,将南通某化工公司的125桶化工废料以125000元的价格卖给兴化市某防水材料厂。

连云港市灌南县环保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了违规处置的一批危险废物,终使这一案件浮出水面。

杨某某所在企业是从事处置危废的资质单位,他却昧着良心在利益驱动下,与外部人员勾结,将本该处置的危废转而投放到一些防水材料制造企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庭审中,被告人杨某某自愿认罪,请求法院从轻处罚。本案未当庭宣判。